

涓 杓瀛兼姝缁 - 涓 涓 鍒 二 逢 鑑 伴 杓 鍒 朵 簞 - 鍒 儿 棉 錦 冬 汉 紺 愼 施 浜 ゆ 侯 我们为何不能领养姐姐的孩子？

法务

浣滃

鎏 賤 龔 浜 庸 緬 2007/04/16 18:45

问：我是5年前持日本人配偶者签证来日的。我和日本人老公感情很好，生活安定。唯一的是我们一直没有孩子。我在中国的姐姐2年前因交通事故去世，留下了一个11岁的孩子。这两年外甥一直由我和老公抚养，我们视他为自己的孩子一样照顾他。他也利用学校放假来日本探亲2次。现在他13岁了，他的亲身父亲同意把她送给我们抚养。我老公很喜欢这个孩子，并积极办理与孩子立为养子的一切手续。经过东京家庭裁判所判定现在外甥已落到了我老公的户籍。接下来我们去了东京入管为孩子申请来日本的签证。可是，入管审查官却告诉我们没有资格申请签证。我和丈夫当头一棒，不可理解，请指教。

答：非常理解你们的心情，为了照顾外甥，你们付出许多，却不能让他在你们身边生活，实在感到不平。

关于养子和在留资格，按入管法规定，日本人或持永住在留资格的外国人抚养6岁未满的养子情况下，该养子有资格申请定住签证。也就是论年龄限制在未满6岁，即以特别养子的身份才能来日。6岁以上的养子，即使有家庭裁判所的许可也没有资格申请定住签证。按民法规定立未满15岁未成年的人为养子情况，必须要向家庭裁判所提出陈述，而且未满15岁的养子必须有亲身父母的同意。得到家庭裁判所的许可才能正式建立抚养与养子的关系。由此可见，家庭裁判所与入管为各自独立的行政部门，即使有了家庭裁判所的许可，并不意味着也能得到入管的许可。